

保险公司不承担的责任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若因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公司向投保人之外的被保险人的其他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若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保险公司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